

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根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中文版全文及摘要、英文版摘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文版全文及英文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《关于追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以2018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,124,870,25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212,487,025.30元，不送红股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,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拟定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,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,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,因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8月24日